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露 107 偵 17680 字第 255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68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

案告訴人劉正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17680 號不起訴處分正

留用

本，現由本署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劉正良向

本署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 公 假

主任檢察官 陳佳秀 代行

檢察官 洪敏超 決行

裝  
訂  
線